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测量设备”（专利号：ZL200910119840.9）、“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ZL200910119838.1）维持专利权有效，公司合法享有该3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为专利权人。

3.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审查决定保障了公司相关专利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至11月，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及其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5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该专利诉讼共涉及北京普源拥有的5项发明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0910119840.9、ZL201210562286.3、ZL201010606965.7、ZL200910119838.1、ZL200910237372.5。

鼎阳科技对上述五项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编号：4W115361号、4W115352号、4W115360号、4W115412号、4W115413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北京普源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三件《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15361号、4W115360号、4W115412号），对应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为：“测量设备”（专利号：ZL200910119840.9）、“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一种电流测量装置”（专利号：ZL200910119838.1）。该审查决定书在“决定理由”章节明确指出，请求人主张的全部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同时，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了维持北京普源上述全部三项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反对知识产权侵权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381项，并在2023年7月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拥有较为深厚的行业专利壁垒，本次涉及的3项发明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均维持专利权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上述3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本次审查决定保障了公司相关专利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